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深圳长城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视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三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跃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审核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结余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效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

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定同意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